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6-80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董事长谭文钊先生《关于提议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函》，董事长谭文钊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提议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谭文钊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谭文钊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

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实施完成/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谭文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暂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公司董事长谭文钊先生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对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长谭文钊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